

二-2-2-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、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我司已按招标文件提供资格承诺函，详见《二-2-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》。

投标人：安徽介尔科技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29日

